劳动监察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政策 (项目) 名称			党建经费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			资金使用单位	江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
			年度资金总额:	度资金总额: 20		0	100%
			其中:中央、省补助				
			市级财政资金 20		20		100%
			县级财政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完成情况		I	Т			1	Г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每季度一次的对用工企业的督查 和日常劳动仲裁审理		4次/有案件 述求时	按要求完成 目标任务	
		时效指标	12 月底前		12 月底前	12 月底前	
		成本指标	完成定期督查及日常案件审理、开庭		完成定期督 查及日常案 件审理、开庭	完成足田期常 在 在 日 中 田 中 田 力 大 平 年 用 力 天 天 日 大 五 五 一 大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	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构建和谐劳动关系		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,规范 我市企业用 工 秩序	取得了预期效果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用工企业及劳动者		100%	100%	
说明	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(县)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- 2. 定量指标,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–80%(含)、80%–60%(含)、60~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- 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